磋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的星辉废渣</u> 处置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星辉废渣处置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</u>,属于<u>服务类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路庆建</u> <u>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00</u>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</u> 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 年 5 月 22 日